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8.03 法律字第 100001918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8 月 03 日

要 旨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規定，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、第 76 條及第 102 條所定異議及申訴制度係屬法定特別救濟方式，與該條所稱「基於法規之申請」有別，應無該條規定之適用

主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100 年 7 月 11 日工程訴字第 1000025825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程序，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、締結行政契約、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、確定行政計畫、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。」故本法之規範範圍，係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為限，而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則係以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辦理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事項為適用範圍，其性質屬私經濟行政，非屬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行政行為，不適用本法之規定（本部 88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030047 號函、貴會 89 年 8 月 17 日工程法字第 8902374 1 號函參照）。準此，採購法第 75 條、第 76 條及第 102 條所定異議及申訴制度，其性質是否為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行為，宜請 貴會先行釐清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49 條規定：「基於法規之申請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。」所稱「基於法規之申請」，係指人民依法規請求行政機關為特定行政行為之公法上意思表示（林錫堯著「行政法要義」，2006 年版，第 531 頁；周志宏等四人合著「行政程序法實用」2007 年版，第 161 頁參照）。換言之，人民提出申請，係因其依法對行政機關享有公法上請求權，得請求行政機關為特定行政行為，乃透過申請（公法上意思表示），行使其權利；因此，申請與陳情、訴願、請願等概念有所不同（林錫堯，前揭書參照）。至於本案所涉採購法第 75 條，其係適用於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，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；第 76 條係適用於廠商對於異議之處理不服者，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；第 102 條則係適用於廠商對於機關通知其違法，認為違反採購法或不實者，得向該機關提出異議。綜上，採購法第 75

條、第 76 條及第 102 條所定異議及申訴制度係屬法定特別救濟方式，與本法第 49 條所稱「基於法規之申請」有別，應無本法第 49 條規定之適用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公文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